**“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导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1〕64号）精神，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现就“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实现全覆盖，全省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20000个。其中，2022年完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8000个。

二、建设主体

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概念界定

“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是指城乡居民走出家门，步行约15分钟左右，即可到达一个或以上高品质公共文化设施或其他公益性公共文化空间，享受高品质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地域范围约为辐射半径1.5公里左右范围。

四、圈内设施

每个“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至少有一个或以上的公共文化场馆及公共文化空间：

（一）公共文化场馆

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馆、美术馆；

2.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3.农村文化礼堂、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家园。

4.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博物馆等公共文化空间；

（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5.与商贸、餐饮、民宿等融合发展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6.由本地文旅部门推进的家庭阅式公共文化空间等。

（三）室外公共文化空间

7.本当地文旅部门挂牌确认的文化广场等。

（四）其他公共空间

8.能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的体育健身、休闲等公共空间。

五、圈内服务

“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应为人民群众提供以场地服务为核心、流动服务为补充、数字服务为提升的体系化、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一）免费开放

1.“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的公共文化空间，需满足相关设施开放的时间要求。并实现错时开放，节假日延时开放。

2．“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的公共文化空间，坚持公益为主，以人为本，免费为附近居民提供无差别服务。

（二）信息公开

1.“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的公共文化空间，应在大门口显著位置，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信息公示牌应体现当地特色，与建筑主题和周边封面相一致。

2.“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所在社区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充分发挥“浙江智慧文化云”平台和自媒体优势，将服务信息第一时间传送到群众之中。

（三）服务要求

1.“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每周组织线下活动不少于1次。

2.在“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的公共文化空间内部，实现免费WIFI全覆盖。

3.“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至少有一支群众文艺团队，并经常性开展活动。

六、体系架构

**1.**“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的公共文化空间，应纳入县域（市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之中。实现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2.**“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内的公共文化空间，应实现县域（市域）内的“五个统一”：统一“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标识、统一信息公示牌、统一发布公共文化活动资讯、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要求。

**浙江省“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评定办法**

一、评定依据

“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64号）和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文旅〔2021〕67号）为依据，结合《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标准》《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剧院建筑设计规范》《乡村博物馆》《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国家、省、市标准规范，开展品质文化圈的评定工作。

二、评定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的“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三、评定标准

根据“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要求，在划定的文化服务区域内，建有1处或1处以上的品质文化场馆或公共文化空间的，具体品质文化场馆或公共文化空间指具备相应级别或标准的公共文化场所或公共文化空间。

表1 文化场馆或公共文化空间品质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场馆类型 | 具体标准 |
| 1 | 县级及以上图书馆 | 国家二级馆及以上 |
| 2 | 县级及以上文化馆 | 国家二级馆及以上 |
| 3 | 博物馆 | 参照《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 |
| 4 | 公共美术馆 | 参照《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 |
| 5 |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
| 6 | 大剧院 | 参照《剧院建筑设计规范》 |
| 7 | 音乐厅 | 参照《剧院建筑设计规范》 |
| 8 | 纪念馆 |  |
| 9 | 艺术馆 |  |
| 10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 二级站及以上 |
| 11 | 农村文化礼堂 | 三星级及以上 |
| 12 | 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
| 13 | 社区文化家园 | 三星级及以上 |
| 14 | 城市书房 | 参照《城市书房服务规范》 |
| 15 | 文化驿站 | 参照省市级相关地方标准 |
| 16 | 乡村博物馆 | 参照省市级相关地方标准 |
| 17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 参照省市级相关地方标准 |
| 18 | 文化小广场 |  |

**四、15分钟品质文化圈申报及评定流程**

（一）申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所在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填报《浙江省“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申报表》，上报至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自评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品质文化生活圈总体情况，组织专家开展品质文化生活圈的自评工作。

（三）复评

各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品质文化生活圈进行复评工作，对不达标的品质文化生活圈进行否决，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重建。

（四）抽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的“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品质文化生活圈进行否决，对建设达到标准的品质文化圈进行最终认定。

**浙江省“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名称 |  |
| 所在市 |  | 所在县（市、区) |  |
| 所在乡镇（街道） |  | 所在村（社区） |  |
| 服务人口 |  | 服务区域 |  |
| 文化圈负责人 |  | 具体职务 |  |
| 负责人电话 |  | 地址 |  |
| 人员队伍 |
| 姓名 | 所在部门 | 岗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添加行 |  |  |  |
| 标志性文化场馆或公共文化空间清单 |
| 序号 | 标志性文化场馆或公共文化空间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可添加行 |  |
| 所在县（市、区)自评意见 |  |
| 所在设区市复评意见 |  |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意见 |  |